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食品标签关联条款解读

主讲：刘士健 博士/高工



当前位置：首页 > 法治要闻 > 热点

最高法发布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2024-08-22 14:31:52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民主与法制网讯（记者王蓉）消费案虽“小”，牵系大民生。为更好完善食品药品惩罚性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4个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要求，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新期待，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实践中争议的食品标签及说明书瑕疵认定、代购人责任、小作坊责任、“知假买假”索赔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启动《解释》立项工作，并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8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2024年8月22日起施行。

第一条 购买者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后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思考：

如何界定“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

第一条 ……**没有证据证明**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请求以其实际支付价款为基数计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思考：什么是证据？什么是明知？

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十倍赔偿？

第一条 **没有证据证明**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请求以其实际支付价款为基数计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释义**

如果有**证据证明**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购买者不知道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的，人民法院**支持**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第二条 **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所购买药品是假药、劣药，购买后**请求经营者返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经营者请求购买者返还食品**、药品，如果食品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应当对食品、药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依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受托人明知购买者委托购买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购买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请求受托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托人不以代购为业的除外。……



释义

购买者委托专业代购人购买食品，职业代购人明明知道食品不合格仍然进行代购，代购人应该赔偿。

第三条……以代购为业的受托人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向购买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职业专业代购人明知不合格仍然代购，向委托人赔偿后，不能从生产者那获得赔偿。

第三条……受托人不知道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而代购，向购买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追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释义

代购人不知道产品不合格代购，向委托人赔偿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第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者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等规定，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买者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食品不符合食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要求，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要求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安全标准，购买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购买者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为由进行抗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抗辩**不予支持**：

- (一) **未标明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必须标明的事项**，但属于本解释第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二) **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必须标明的事项**；
- (三) 未正确标明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必须标明的事项，**足以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

释义

不支持企业抗辩：漏标，故意错标，误导消费者

第七条 **购买者**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但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瑕疵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足以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

（二）根据购买者在购买食品时是否明知瑕疵存在、瑕疵是否会导致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等事实，足以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支持企业抗辩的：

瑕疵，购买者知假买假，不会造成误导

第八条 购买者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虽存在**瑕疵**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或者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
- (二) 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但不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
- (三)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但不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
- (四) 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示贮存条件；
- (五)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其他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预包装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标签、说明书瑕疵：

- (一)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 (二)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 (四) 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 (五) 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第九条 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明知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使用的行为构成欺诈，购买者选择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购买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购买者请求不成立但经营者行为构成欺诈，购买者变更为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二条 **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等因素**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品数量。**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张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索赔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

第十三条 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起诉请求同一批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第十四条 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并多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就同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起诉请求同一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认定购买者每次起诉的食品数量是否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购买者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以投诉、起诉等方式相要挟，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索取赔偿金，涉嫌敲诈勒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对食品标签恶意索赔，会构成
“敲诈勒索罪”吗？



第十六条 购买者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起诉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购买者诉讼请求；构成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

购买者行为侵害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名誉权等权利，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请求购买者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标签刘博士

抖音号: 1098633519

抖音扫一扫，学习更多食品标签知识